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于2009年11月17日以电子邮件和传真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于2009年11月27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召开。行使表决权的董事有刘惠文先生、张军先生、吴树桐先生、许育才先生、马军先生、邢吉海先生、罗永泰先生、钱恒琦先生和徐春利先生共计9名，无委托他人代为表决情况。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行使表决权9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刘惠文先生主持，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 《关于控股子公司投资建设天津南港工业区80万立油库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实施“资源经营”公司战略迅速准确地抢占资源，并根据既定部署做大公司石油仓储产业，公司控股子公司天津泰达蓝盾集团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达蓝盾”）拟投资123,581万元，建设天津南港工业区80万立油库项目。

80万立油库项目位于天津南港工业区，库区占地约241,297.31平方米，建设周期计划为13个月，主要作为物流仓储基地对外租赁。对外租赁的主要对象为进入中国市场需要中转库容的跨国石油公司、通过天津港向内地进行中转需要库容的国内石油公司。

董事会认为，石油仓储是具有资源意义的市场专营领域，按照天津的地理位置特点和国家对滨海新区的定位，特别是原油、成品油市场放开后，国家对石油开采、炼制、经营产业链发展政策的调整将会吸引众多大型国内外石油公司来天津投资发展，本次投资是公司看好石油仓储这一事关滨海新区未来能源供应市场、先行一步进行市场布局的重要举措之一。且公司自2008年起参与投资建设天津临港工业区40万吨油库项目的建设，在油库的投资建设方面积累了一定的市场经验，

同时在石油销售领域拥有人才团队、销售资质和营销网络，本次投资将有利于公司整合已有的市场经验和优势，为石油仓储产业形成产、供、销、仓储一体化的产业链条奠定良好的基础，进一步做大做强，给投资者更好的回报。

因上述投资行为金额较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须提请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 《关于控股子公司出售成都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为集中公司资源加大对重点产业的投入并提前兑现投资收益，公司控股子公司南京新城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新城”）拟出售其所持成都泰达新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都泰达”）全部股权，交易金额为 22,242.17 万元，其中 80% 的股权出售给天津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金额为 17,800 万元，20% 的股权出售江苏省丰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交易金额为 4,442.17 万元。此次交易若能完成，南京新城将获得 17,645.99 万元的投资收益，根据股权比例，公司应享有收益 6,749.59 万元。

董事会认为，公司以区域开发作为主要产业发展方向，并自 2007 年开始启动面积 8 平方公里的广陵新城和面积 6 平方公里的南京吉山软件园区域开发项目。根据公司轻资产经营模式的特点，发挥公司在规划、策划及项目前期运作等方面的能力优势，加快资金周转速度，及时兑现投资收益，公司决定将成都泰达新城项目一次性全部转让。此次交易若能成功，公司将以较高收益率兑现项目投资收益，将有利于公司根据既定的战略，在看好的产业领域加大投资力度，有利于公司加快原有项目的开发建设和保证公司主要战略的进一步纵深推进。

因上述交易事项金额较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须提请公司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3. 决定于 2009 年 12 月 14 日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具体时间、地点详见“关于召开 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天津泰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11月28日